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享福平準終身壽險(XLX3)
商品文號：107.05.18富壽商精字第1070000607號函備查
110.07.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118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壽險保障

真享福

平準終身壽險(XLX3)

真 享 福

富邦人壽真享福平準終身壽險(XLX3)

保費分期繳
照顧家人無負擔

提供不同繳費年期、
繳費方式選擇，讓您
依個人預算完成照顧
家人的心意

3種不同年期
保障規劃多種選擇

6、10、20年三種繳
費年期，保戶可依不
同需求自由選擇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男性	35歲 男性	65歲 男性	5歲 女性	35歲 女性	65歲 女性
5	42.11%	47.79%	48.41%	41.52%	48.56%	46.99%
10	61.25%	69.08%	71.24%	60.48%	70.41%	67.34%
15	65.53%	73.64%	75.44%	64.91%	75.36%	72.22%
20	68.99%	77.29%	77.12%	68.45%	79.34%	75.26%

※「富邦人壽真享福平準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者，名詞定義如下：

-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富邦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2.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3.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70歲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6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3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56萬元
16歲(含)以上	2,000萬元

(累計各險種代號及累計總限額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 集體彙繳件：主約應收保費之2%
- 高保額折扣—
 - ▶ 保險金額10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2.0%
 - ▶ 保險金額30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3.5%(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5%)

■附加附約：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54%，最低20.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